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拟对“旋口铝瓶”
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成为啤酒高端包装制造行业的领先者，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新材料”）拟对“旋口铝瓶”项目增加投资。现将博德新材料拟对“旋口铝瓶”项目增加投资的相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博德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87DWPXT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4、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三路 500 号
- 5、法定代表人：林斌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 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 8、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67 年 1 月 17 日
- 9、经营范围：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博德新材料 70%的股权，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持有博德新材料 30%股权。

10、财务状况

博德新材料于 2017 年 1 月注册成立，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建成投产。

二、项目投资概述

1、原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消费结构升级推动高端食品及饮料与新型包装的快速发展的趋势下，铝瓶产品作为一种新型金属包装，具有造型新颖、抗压性强、涂印效果美观、产品品质优良等优点，能够用于啤酒、饮料、调料等包装，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对铝瓶产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育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为整合客户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报告书以及昇兴股份与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科技”）之全体股东、博德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昇兴股份、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真空”）对昇兴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向博德真空支付的股权转让现金对价作出安排，约定博德真空应当以昇兴股份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910 万元作为出资，与昇兴股份以自筹资金 6,79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新项目公司博德新材料。公司持有博德新材料 70%的股权，博德真空持有其 30%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9,700 万元。并在新项目公司博德新材料成立后新建一条年产 22,000 万只“旋口铝瓶”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

2、项目增加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有效保障铝瓶产品产量，可以更好的发挥其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博德科技在客户资源方面的协同效应，并在继续开拓、满足啤酒生产商对高端金属包装不断增长的需求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在食品、饮料包装领域的客户资源，争取将铝瓶产品拓展应用于碳酸饮料、功能饮料、凉茶、蛋白质饮料、调味品等食品、饮料包装领域，同时拓展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现有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高端产品包装服务的能力，实现拓展客户群体、提升客户黏度。因此，博德新材料为将来扩大产能提前做好布局，拟对“旋口铝瓶”原生产线设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生产设备的产能从原年产 22,000 万只提

高到年产 43,200 万只，不因将来扩大产能而更换所有设备，而只需再配备“扩充模组”相关设备。当市场销售量超过 22,000 万只需要增加产能时再配备该设备，以达到产能年产 43,200 万只，满足市场需要。

3、项目增加投资的额度和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 33,707.5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8,860.0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69.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277.72 万元），比原投资 20,000 万元增加 13,707.54 万元，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007.54 万元和银行借款 7,700 万元。增资后项目整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5,707.54 万元，银行借款 18,000 万元。

三、项目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博德新材料对旋口铝瓶项目增加投资，是为将来扩大产能提前做好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博德新材料的经营业务及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博德新材料及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博德新材料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与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博德新材料对旋口铝瓶项目增加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和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博德新材料的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博德新材料对旋口铝瓶项目增加投资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投资属于控股子公司的项目投资建设，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